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睿緯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孳息價額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8,998元(計算式：876,454元＋92,544元＝968,998元)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85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570元（計算式：15,855元x2/3＝10,5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285元（計算式：15,855元－10,570元＝5,28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